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考台組參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〇二一八一號

第四條　軍公教人員代表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同一機關團體推派軍公教人員代表二人以上者，其期滿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五條　軍公教人員代表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或續聘人選，並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

軍公教人員代表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行使職權期間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